

評估注意事項

- 1.實習機構是否違反勞動法令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可參考「[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 2.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第 6-2 條者，各系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

吳鳳科技大學新南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頁 1 / 共 2 頁

四、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2 條規定檢核狀況

☐ 通過(含：查無違規紀錄/2 年內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次數未達上限)

☐ 未通過

· 違規事項簡要說明：

☐ 僅涉及總公司/分公司或其分店之違規紀錄，並非本次評估之合作機構所為者，已檢附該合作機構切結書，以資佐證，本機構列入檢核通過。

五、補充說明：

六、評估結論：☐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推薦原則：

1. 單項分數不得低於 3 分
2. 總分數不得低於 25 分
3. 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第 6-2 條

填表單位：_____系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檢核者：

填表人：_____系所主管：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校僅作為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用途，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作其他目的之利用。請詳閱本校個資告知聲明書：<http://isms.wfu.edu.tw/node/123>。